 市场监督管理局

案件交办通知书

市监交办〔 〕 号

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 第十五条第一 款的规定，现将

一案交由你局管辖。请依法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报送本 局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：（相关材料）

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